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069—2003

代替 SN 0069—1992, SN/T 0939—2000, SN/T 0942—2000, SN/T 1009—2001

进出口皮革服装检验规程

Rule of the inspection of leather garmen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N 0069—1992《出口革皮服装检验规程》、SN/T 0939—2000《进出口二层绒面革服装检验规程》、SN/T 0942—2000《进出口散层革服装检验规程》、SN/T 1009—2001《出口革皮裤、革皮裙检验规程》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在修改过程中增加了“引用标准”、“定义”、“抽样方案”、“检验结果的判定”和“检验有效期”等内容,并对文字做了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同时替代 SN 0069—1992、SN/T 0939—2000、SN/T 0942—2000、SN/T 1009—2001。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莉、张涛、董学武、呼子明、邢玉信、莫建畅。

进出口皮革服装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皮革服装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正面革、绒面革、剖层革及仿旧革服装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QB/T 1615 皮革服装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SN/T 0864 进出口裘皮、革皮制品包装检验规程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A类不合格品

单位产品上出现明显的破洞、僵硬、松面、厚薄不均、死折、磨焦、露底、裂面、裂浆、粒面疤痕、配件锈蚀损坏，皮衣配皮色差在四级以下（不包括四级）、皮纹明显差异及错码等严重影响外观及穿着性能的缺陷。

3.2

B类不合格品

单位产品上出现不易明显看出的上述外观缺陷及线头、粉迹、粘污、缉线线路不直等一般影响外观的缺陷。

4 抽样

4.1 抽样方案

按 GB/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4.2 检查水平

按 GB/T 2828 规定，采用一般检查水平Ⅱ。

4.3 合格质量水平 AQL

A类不合格品：AQL=1.0；

B类不合格品: AQL=4.0。

5 方案实施

5.1 抽样表

抽样表见表1、表2、表3。

表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表

批量, N	抽验数	A类不合格品 AQL=1.0		B类不合格品 AQL=4.0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91~500	13	0	1	1	2
501~3 200	50	1	2	5	6
3 201~10 000	80	2	3	7	8
10 001~35 000	125	3	4	10	11

表2 加严检查一次抽样表

批量, N	抽样数	A类不合格品 AQL=1.0		B类不合格品 AQL=4.0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91~500	20	0	1	1	2
501~10 000	80	1	2	5	6
10 001~35 000	125	2	3	8	9

表3 放宽检查一次抽样表

批量, N	抽样数	A类不合格品 AQL=1.0		B类不合格品 AQL=4.0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合格 A_c	不合格 R_c
91~500	5	0	1	0	1
501~3 200	20	0	1	2	3
3 201~10 000	32	1	2	3	4
10 001~35 000	50	1	2	5	6

5.2 检验批

以同一合同在同一条件下加工的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或报检批为一检验批。

5.3 抽样数

根据包装情况及所需抽样数量,以抽样件数为准。

6 原辅料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正面革:粒面完整,革身丰满、柔软、有弹性,厚薄均匀,染色均匀,涂饰层牢固、均匀,革面细致、光洁、平整。

6.1.2 绒面革:革身较丰满、柔软、有弹性,绒面均匀、细致、具有丝光感,无油腻感。

6.1.3 剖层革:革身较丰满、柔软,绒面较均匀,无油腻感。

6.1.4 仿旧革:革身丰满、柔软、厚薄基本均匀,仿旧色在一件服装上分布自然、不掉色。

6.1.5 理化指标:符合 QB/T 1872。

6.2 辅料要求

6.2.1 配件:金属镀层、喷漆和其他配件应均匀、光滑、美观、坚实、外表无锈蚀,拉链咬口吻合良好,流利光滑。

6.2.2 里料:色泽与皮革面料相适应(特殊要求除外),无明显跳丝、色差、色花。

6.2.3 毛皮:色泽光滑,毛被长短、粗细基本一致。

6.2.4 缝线:质量良好,线色与皮色相称(特殊要求除外)。

7 技术要求

7.1 缝制要求

7.1.1 针距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皮装缝制针距

皮革厚度/mm	面料表面面线/(针/25 mm)	里线/(针/25 mm)
<0.6	9~10	6~8
0.6~1.0	7~8	
>1.0	5~6	

7.1.2 缉线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

7.1.3 不能有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

7.1.4 锁眼不偏斜,扣与眼位相对,顶扣收线打结须牢固。

7.1.5 商标钉位准确、端正,号型标志正确、清晰。

7.2 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皮装外观质量

部位名称	外观质量规定
领子	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对称,不起翘
驳头	串口、驳口顺直,左右驳头宽窄、领嘴大小对称
肩	肩部平服,肩缝顺直,肩省长短一致,左右对称
袖	袖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
背叉、摆叉	不吊、不歪,平板
底边	平服,无脱胶、起皱,宽窄一致,松紧适宜
袷	左右高低、长短、大小一致,不得歪斜,牢固
门襟、里襟	止口顺直平挺,门襟不短于里襟
口袋	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袋盖与袋宽相适应
扣眼	长短宽窄一致,扣眼对应边距相等,不歪斜
腰头	里、面衬平服,松紧适宜

表 5 (续)

部位名称	外观质量规定
前、后裆	圆顺、平服
串带	长短、宽窄一致,位置准确、对称
裤腿	两裤腿长短、肥瘦一致,两裤脚口宽度一致
夹里	夹里大小、长短与面料相适应,坐势松紧适宜
整体要求	周身平服,松紧适宜,不得起皱、打褶、吊紧或拔宽,整体不得有污渍、划破、黄痕、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脱色、严重异味等

8 部位名称

8.1 部位名称

8.1.1 上衣部位名称见附录 A 图 A.1。

8.1.2 皮裤部位名称见附录 A 图 A.2。

8.1.3 皮背心部位名称见附录 A 图 A.3。

8.1.4 皮裙部位名称见附录 A 图 A.4。

8.2 测量方法及允差

8.2.1 上衣测量见附录 B 图 B.1。

8.2.2 上衣测量允差见表 6。

表 6 皮衣测量允差

项 目	测 量 方 法	允差/cm
领大	领子摊平,量两领角中间距离(无领角的从领底口量一周)	±1.0
胸围	扣好钮扣(拉好拉链)前后身摊平,沿腋下十字缝下处横量加倍计算	±2.0(背心±1.5)
袖长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0.5;±1.0;±1.2
底边	扣好钮扣(拉好拉链)下摆摊平横量加倍计算	±2.5(宽摆大衣±4.0;背心±1.0)
前身长	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1.0(大衣±2.5;背心±1.0)
后身长	从后领中点垂直量至底边(特殊规格可上下浮动 1.5)	±1.0(大衣±2.5;背心±1.0)
总肩宽	从左肩袖接缝处量至右肩袖接缝处(背心包括挂肩边)	±1.0
袖口	袖口摊平,横量加倍计算	±0.5

8.2.3 裤子测量见附录 B 图 B.2。

8.2.4 裤子测量允差见表 7。

表 7 皮裤测量允差

项 目	测 量 方 法	允差/cm
裤长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量至裤脚边	±1.5
腰围	扣好裤钩(钮扣),沿腰宽中间横量加倍计算	±1.5
臀围	从腰缝以下的上档三分之二处,前后片分别横量加倍计算	±1.5
横档	由前裆与后裆交点处平行量至外侧缝处加倍计算	±1.5

表 7 (续)

项 目	测 量 方 法	允 差/cm
内裆长	裤子放平,由前后裆交点十字缝处量至脚口	±1.0
前裆长	由腰头下经前门量至十字缝	±0.8
后裆长	由腰下沿后裤缝量至十字缝	±1.0
裤脚	由内侧缝沿裤角量至外侧缝端点加倍计算	±1.0

8.2.5 皮裙测量见附录 B 图 B.3。

8.2.6 皮裙测量允差见表 8。

表 8 皮裙测量允差

项 目	测 量 方 法	允 差/cm
裙边	由腰上口量至底边	±1.0
裙底边	裙底边放平横量加倍计算	±1.5
裙腰	裙腰放平横量加倍计算	±1.0
臀围	横量加倍计算	±2.0

9 部位划分

9.1 上衣部位划分见附录 C 图 C.1。

第一部位:包括领面、驳头、大袖、前身、后身、腰线以上部位。

第二部位:包括摆缝前后各 8 cm (以摆缝为中线)、袖底(小袖)二分之一以下部位,后身腰线以下部分。

第三部位:包括领里、驳头里、小袖二分之一以上贴边或挂面等部位。

9.2 皮裤部位划分见附录 C 图 C.2。

第一部位:腰面、表袋、前片、后片上半节、后翘、后贴袋、裤门襟。

第二部位:腰袷、内侧缝前后各 3 cm (以内侧缝为中心线),后片二分之一以下部分。

第三部位:裤门底襟、袋口贴皮、垫袋等隐蔽部位。

9.3 皮裙部位划分见附录 C 图 C.3。

第一部位:前片、后片、腰面。

第二部位:后衩里面。

10 包装检验

按 SN/T 0864 规定执行。

11 结果判定

11.1 A 类、B 类不合格品数同时小于等于 A_0 的数字,则判定为全批合格。

11.2 A 类、B 类不合格品数同时大于等于 A_0 的数字,则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11.3 当 A 类不合格品数大于等于 R_0 时,不管 B 类不合格品数是否超出 R_0 ,应判定全批不合格。

11.4 当 B 类不合格品数大于等于 R_0 ,A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 A_0 ,两类不合格品数相加,如小于两类不

合格品 R_c 总数,可判定全批合格。如大于等于两类不合格品 R_c 总数,则判定全批不合格。

11.5 发现断针判定全批不合格。

11.6 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检验规定的判定全批不合格。

12 转换规则

12.1 无特殊规定,开始一般采用正常检查抽样方案。

12.2 从正常检查到加严检查:使用正常检查抽样连续五批中有二批不合格应及时转向加严检查。

12.3 从加严检查到正常检查:加严检查若连续五批合格,可转向正常检查。

12.4 从正常检查到放宽检查:正常检查抽样连续 10 批检查合格,生产企业长期质量稳定可转向放宽检查。

12.5 放宽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转向正常检查:

- a) 放宽检查出现一批不合格。
- b) 产品质量不稳定。

13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 60 天。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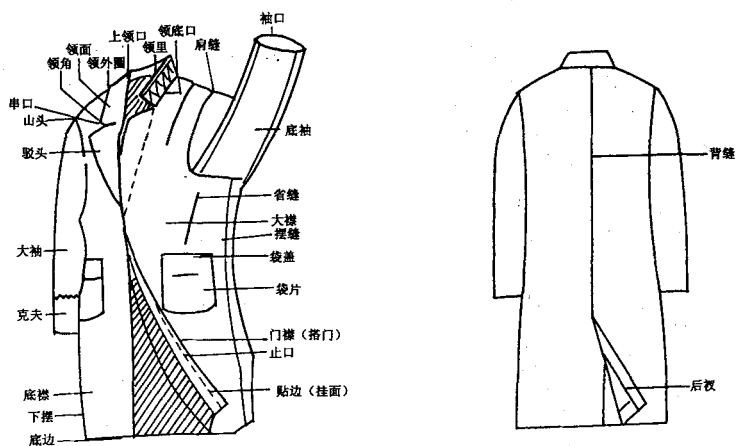


图 A.1 上衣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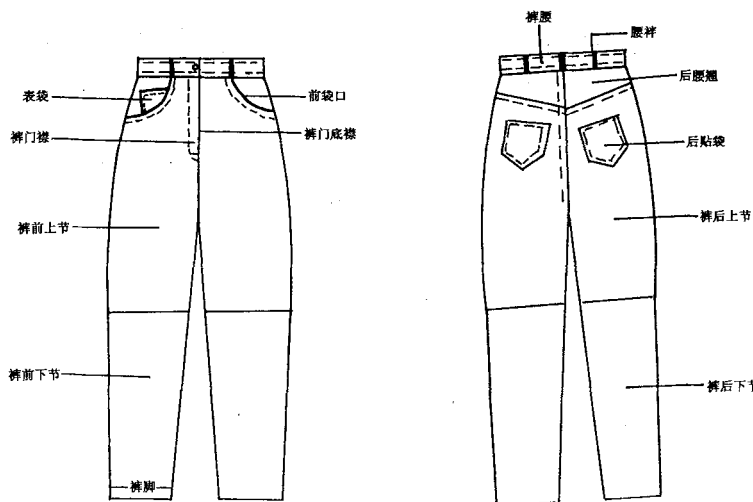


图 A.2 皮裤部位名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测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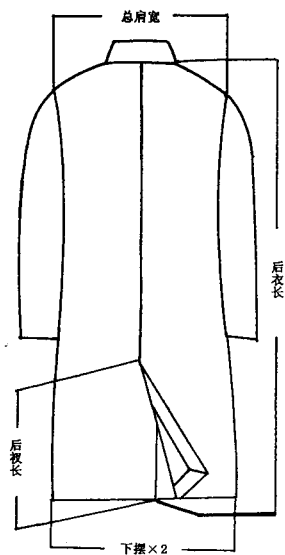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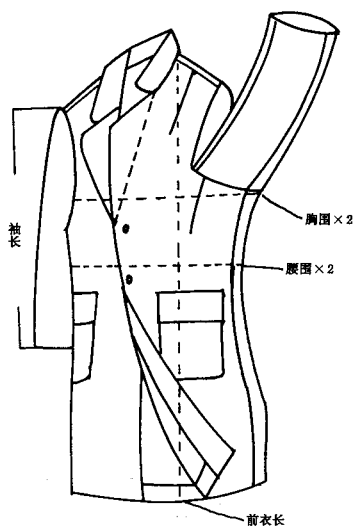


图 B.1 上衣部位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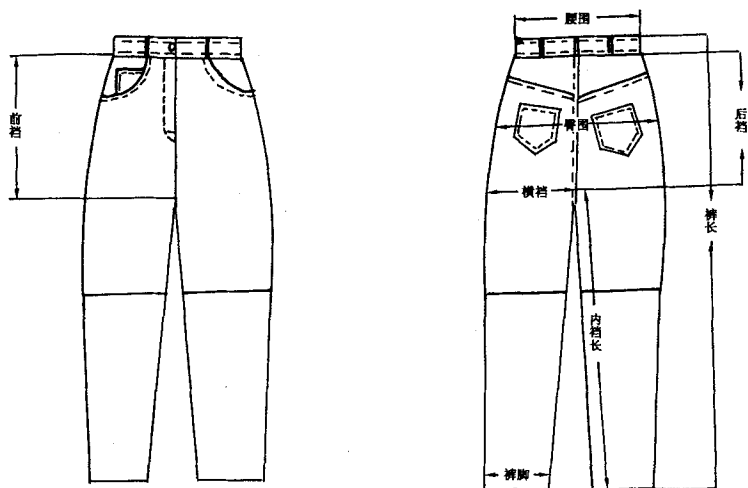


图 B.2 皮裤部位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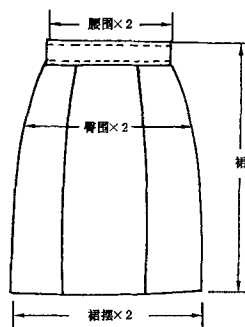


图 B.3 皮裙部位测量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部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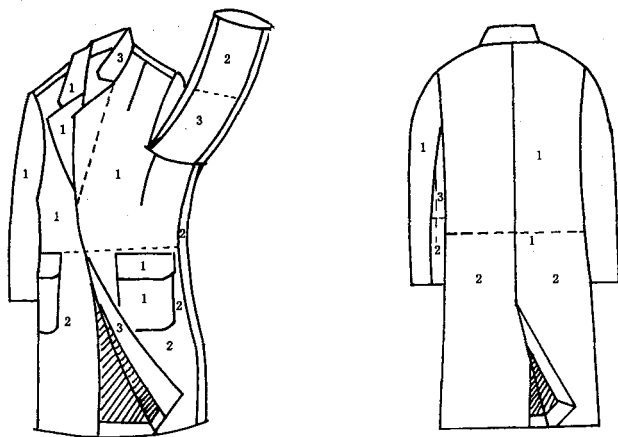


图 C.1 上衣部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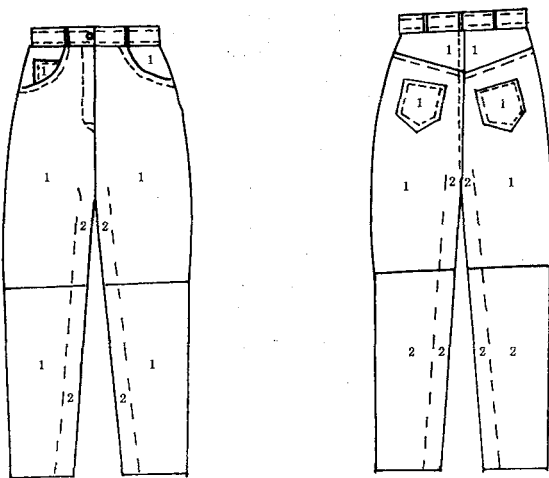


图 C.2 皮裤部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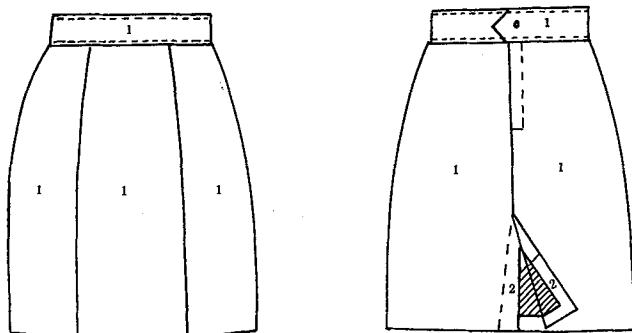


图 C.3 皮裙部位划分